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东蓝数码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东蓝数码有限公司为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现金，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向北京银行上地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6000万元，期限1年。经东蓝数码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向公司董事会提出申请，公司同意上述综合授信事项并同意为东蓝数码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上地支行申请的此笔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本次担保有助于解决下属全资子公司东蓝数码有限公司的资金需求，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东蓝数码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该项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东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东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为促进业务发展，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向北京银行上地支行申请开立涉外

融资性保函 5000万元，期限1年。经北京东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向公司董事会提出申请，公司同意上述授信事项并同意为北京东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上地支行申请的此笔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经核查，北京东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本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该项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石慧斌

王慧

刘俊彦

2015 年 06 月 19 日